

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03065

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半年度报告摘要

Table 1: 公司简介 (Company Profile) including company name, stock exchange, and financial metrics.

Table 2: 2.2 主要财务数据 (Key Financial Data) comparing current and previous periods for various metrics.

Table 3: 2.3 前10名大股东持股情况 (Top 10 Shareholders) listing names, shares, and percentages.

Table 4: 2.4 股权激励情况说明 (Share Incentive Plan Details) including objectives and implementation.

Table 5: 2.5 股权激励考核指标及激励对象 (Performance Indicators and Grantees) for the share incentive plan.

Table 6: 2.6 股权激励考核指标完成情况 (Performance Indicators Completion) for the share incentive plan.

Table 7: 2.7 股权激励考核指标未完成原因 (Reasons for Non-compliance) for the share incentive plan.

Table 8: 2.8 股权激励考核指标未完成的影响 (Impact of Non-compliance) for the share incentive plan.

Table 9: 2.9 股权激励考核指标未完成的处理 (Handling of Non-compliance) for the share incentive plan.

Table 10: 2.10 股权激励考核指标未完成的其他说明 (Other Notes on Non-compliance) for the share incentive plan.

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及《关于修订〈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I) 增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应当按照《公司法》和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行使股东权利,不得滥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持有的表决权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II) 增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对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不得滥用其支配地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III) 增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得滥用其支配地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IV) 增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得滥用其支配地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V) 增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得滥用其支配地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VI) 增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得滥用其支配地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VII) 增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得滥用其支配地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VIII) 增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得滥用其支配地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IX) 增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得滥用其支配地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X) 增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得滥用其支配地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一、修订背景及目的 (I) 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和规模的不断扩大,原有《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已不适应当前实际情况,需要进行修订和完善。

(II) 为了进一步明确股东的权利和义务,增强公司治理的透明度和规范性,特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

(III)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将更加完善,能够更好地保障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的长期健康发展。

(IV)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自发布之日起生效,原《公司章程》同时废止。

(V)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自发布之日起生效,原《公司章程》同时废止。

(VI)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自发布之日起生效,原《公司章程》同时废止。

(VII)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自发布之日起生效,原《公司章程》同时废止。

(VIII)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自发布之日起生效,原《公司章程》同时废止。

(IX)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自发布之日起生效,原《公司章程》同时废止。

(X)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自发布之日起生效,原《公司章程》同时废止。

(XI)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自发布之日起生效,原《公司章程》同时废止。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I) 2024年上半年,公司共完成发行募集资金人民币1.00亿元,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

(II) 截至2024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1.00亿元,募集资金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III) 募集资金管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执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IV) 募集资金使用进度符合项目计划,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了积极影响。

(V) 募集资金使用符合项目计划,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了积极影响。

(VI) 募集资金使用符合项目计划,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了积极影响。

(VII) 募集资金使用符合项目计划,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了积极影响。

(VIII) 募集资金使用符合项目计划,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了积极影响。

(IX) 募集资金使用符合项目计划,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了积极影响。

(X) 募集资金使用符合项目计划,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了积极影响。

(XI) 募集资金使用符合项目计划,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了积极影响。

(XII) 募集资金使用符合项目计划,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了积极影响。

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2024年9月10日上午10:00-11:00,在线上召开2024半年度业绩说明会。

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半年度主要经营数据的公告

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半年度主要经营数据的公告》。

Table 11: 2024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摘要

Table 12: 2024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摘要

Table 13: 2024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摘要

Table 14: 2024半年度主要经营数据摘要

除上述披露外,《公司章程》其他内容均保持不变,无实质性修订。实施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和债权债务关系,也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上述《公司章程》修订事项须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特此公告。

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9日